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 1970 (2011) 号和第 1973 (2011) 号决议, 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本国为执行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9、10、11、12、13、14、15、17 和 26 段以及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4、9、10、13、17、18 和 21 段而采取的措施。

据此, 我高兴地随函附上一份报告, 说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为执行上述各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同时,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致力于同委员会全面合作, 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 实现成立该委员会时确定的各项目标。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贾曼(签名)



2011年5月1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附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1970(2011)号决议的情况而提交的报告

按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实施该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承诺，外交部与主管当局合作，采取了该决议相关段落规定的措施，其中包括：

关于武器禁运的第9和10段

第9和10段的规定已经分发到国防部、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和联邦海关管理局，以确保遵守。

第11、12和13段

根据关于商品和出口管制的第13/2007号联邦法，第11、12和13段的规定已经分发到武装部队总司令部，以确保遵守。

第14段

外交部已经向内政部通报该段的规定，以确保遵守。

第15段

外交部已经向内政部通报该段的规定，并指示该部在禁止进入阿联酋或经阿联酋过境的个人名单中，加上该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个人以及该决议第24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

关于冻结资产的第17段

已经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通报该段的规定，以确保遵守。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第26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利比亚人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红新月会、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慈善和人道主义基金会、哈利法·本·扎耶德慈善和人道主义基金会以及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人道主义和慈善基金会一直在向利比亚人民以及因利比亚当前局势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如下：

- 与土耳其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班加西派出了一艘载有750吨救援物资的船只；
- 在同突尼斯交界的Ras Jdir建立了一个营地，内有60顶帐篷，为流离失所者提供住房和人道主义服务；

- 提供了四架飞机，向上述营地空运物资，其中包括大约 200 吨药品、帐篷、毛毯、救护车和卡车；
- 划拨 1 亿迪拉姆，以满足流离失所者的紧急需要；
- 响应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关于中东和北非的紧急呼吁，通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向国际联合会捐款 20 000 美元；
- 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人道主义和慈善基金会派出了一个援助车队，其中有 10 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和 10 辆运载 330 吨食品的卡车。价值大约为 2 250 000* 的救护车和食品运送到了利比亚救援机构。

* 译者注：英文译文中未标明货币名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 1973 (2011) 号决议的情况而提交的报告

按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实施该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承诺，外交部与主管当局合作，采取了该决议相关段落规定的措施，其中包括：

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4 段

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和 25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知秘书长，阿联酋参加了为保护平民而成立的国际联盟。

关于禁飞区的第 9 和 10 段

- 已经指示相关当局遵守第 9 和 10 段的规定。另外还通知他们，必须对会员国就禁飞区提出的所有援助请求做出回应。
- 常驻代表团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国际联盟的信中指出，就第 4 段做出的答复中也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执行该决议禁飞规定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部队提供了 12 架战斗机。

关于执行武器禁运的第 13 段

外交部已经通知国防部和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 (2011) 号决议的规定。

关于禁飞的第 17 和 18 段

第 17 和 18 段的规定已经分发到相关当局，以便确保遵守。

已经向民航总局通报第 17 和 18 段的规定，而总局则指示各地民航局遵守这些规定。

关于冻结资产的第 21 段

第 21 段的规定已经分发到经济部、中央银行、电信管理局、联邦海关管理局、对外贸易部和内政部，以确保遵守。

关于指认的第 22 和 23 段

已经向内政部和中央银行通报第 22 和 23 段的规定，以确保遵守，并将把所指认的个人的姓名输入其系统，以便执行(该决议中明确规定的)各项措施。